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以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 37 元（相當於約港幣 8.82 元），涉及之總代價為新台幣 618,952,39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47,510,103 元）（假設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將所有銷售股份出售），及根據適用法例（尤其是中華民國之法例）展開及完成公開收購，以及清償有關款項。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公開收購人展開公開收購。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25% 但少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且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交易之其他資料。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收到藍先生、佳帆及 Medusa（為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現時合共持有 253,991,167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56%）各自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該交易已由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予以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要求其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一項主要交易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參與公開收購，以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以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37元（相當於約港幣8.82元），涉及之總代價為新台幣618,952,391元（相當於約港幣147,510,103元）（假設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將所有銷售股份出售），及根據適用法例（尤其是中華民國之法例）展開及完成公開收購，以及清償有關款項。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公開收購人展開公開收購。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交易。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購股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2.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Manz Automation AG，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最少為11,709,910股及最多為16,728,443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亞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亞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1%（最少情況）或27.3%（最多情況）。

倘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下收到之接納總數低於公開收購上限及高於公開收購下限，本公司須出售所有銷售股份（相當於16,728,443股銷售股份）予買方。倘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下收到之接納總數高於公開收購上限，則買方將只會向本公司收購部份銷售股份，而買方將收購之銷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按比例以亞智股份總數為公開收購上限作為分子，及以在公開收購下由公開收購人收到之亞智股份總數為分母。因此，倘在公開收購下公開收購人接獲亞智股東全數接納公開收購，買方將只向本公司收購11,709,910股銷售股份。

亞智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約27.3%權益，而餘下之72.7%權益由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

買方同意透過其本身或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收購大部分亞智股份並取得亞智之控制權，而本公司同意按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參與公開收購，以出售銷售股份。

倘公開收購人在公開收購下收到接納總數多於公開收購下限但低於公開收購上限，本公司於公開收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亞智任何權益。

4. 代價

銷售股份之公開收購價為每股銷售股份新台幣 37 元（相當於約港幣 8.82 元），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新台幣 618,952,391 元（相當於約港幣 147,510,103 元）（假設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將所有銷售股份出售），而買方將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以現金清償。公開收購價較 (i)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臺交所報之收市價新台幣 26.6 元溢價 39.1%；(ii)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臺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26.4 元溢價 40.1%；及(iii) 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臺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25.94 元溢價 42.6%。

公開收購價由買方決定，而買方以其自行就亞智股份進行之獨立評估作參考。

5. 該交易之條件

該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所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買方已取得進行公開收購所需之所有事先批准；及
- (2)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所有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透過公開收購出售銷售股份所需之所有事先批准。

當上述條件完成後，以及待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發佈公告，宣佈公開收購人在公開收購下收到之接納數目達 5,304,872 股亞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亞智已發行股本約 8.6%，本公司有責任參與公開收購，並須緊隨買方發出此公告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出所有銷售股份。

6. 完成

該交易須受相關公開收購規則所規限，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7.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可於清償有關款項之時或之前發出通知終止購股協議：

- (1)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展開公開收購；或
- (2) 獲得本公司及買方雙方同意。

倘購股協議被終止，則各訂約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進一步責任將告終止，惟購股協議規定之責任除外。

8. 買方之責任

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買方須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展開及完成公開收購，以及清償向公開收購人交出之亞智股份款項，而公開收購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或由本公司與買方釐定及同意之其他日期展開。買方透過公開收購收購之亞智股份最少為 22,033,315 股，最多為 44,066,630 股。

9. 本公司之義務

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合作以達成由買方提出之合理要求：(i)協助買方獲取大多數亞智股份；及(ii)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使買方代表加入亞智董事會，以取得亞智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同意盡力進行（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以達成有關合作：

- (1) 本公司將安排其中一名亞洲聯網亞智董事辭任，並促使亞智董事會於公開收購開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召開首次董事會會議，以待亞智董事會收到專家之正面意見後批准公開收購及向亞智股東推薦公開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由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召開亞智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由本公司與買方共同協議提名一新董事加入亞智董事會；
- (2) 本公司將（倘買方要求）安排亞智董事會於公開收購開始日期後二十個曆日內，或由本公司與買方釐定及同意之其他日期，召開任何額外之董事會會議，以投票贊成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亞智股份，為亞智提供足夠資金，作開發新技術及提升業務營運水平之用；
- (3) 緊隨宣佈達到公開收購下限後，本公司將於亞智股東特別大會後由買方指定之日期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前，或由買方與本公司釐定及同意之其他日期，安排亞智董事會召開任何額外之董事會會議；及安排其餘亞洲聯網亞智董事促使及投票贊成：(i)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由本公司與買方釐定及同意之其他日期，召開亞智股東之股東大會；(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重選亞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及(iii)委任一名由買方指

定之人士為亞智新董事長；及

- (4) 本公司將(倘買方要求)安排其餘董事於公開收購結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買方釐定及同意之其他日期，召開任何額外之董事會會議；及安排其餘亞洲聯網亞智董事促使及投票贊成有關發行由買方透過私人配售認購之新亞智股份之決議案。

公開收購

買方已透過公開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展開公開收購。

在公開收購下，公開收購價以每股亞智股份為新台幣 37 元。透過公開收購所收購之最少亞智股份為 22,033,315 股，最多為 44,066,630 股。公開收購之開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到期(假設公開收購不再延長)。

公開收購須待公開收購人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批文，並按照相關公開收購規則及達到公開收購下限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任何一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公開收購將進一步延長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倘於公開收購下接納之亞智股份數目高於公開收購上限，公開收購人將只收購達公開收購上限之亞智股份數目，而買方將收購之銷售股份之確實數目，將按比例以亞智股份總數為公開收購上限作為分子，及以在公開收購下由公開收購人收到之亞智股份總數為分母。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一間根據德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買方主要從事機械人學、影像處理以及控制技術之銷售及生產。市場主要是平面液晶顯示器及太陽能系統。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以及放款及證券買賣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列示於亞智之管理賬目，賬目是按中華民國之一般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約 千港元 (經審核)	約 千港元 (經審核)	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9,097	52,197	24,669
除稅後溢利	34,987	51,870	22,397
資產淨值	<u>133,947</u>	<u>185,713</u>	<u>201,793</u>

於本公告日期，亞智擁有合共 61,397,828 之未發行亞智股份。根據亞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每股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3.29 元(約新台幣 13.79 元)。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視乎所售出銷售股份之實際數目，本公司預期自該交易所錄得之收益約由港幣 63,400,000 元至港幣 91,200,000 元，有關數額預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須從代價減去 (i) 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銷售股份之賬面值，估計 16,728,443 股銷售股份為約港幣 54,000,000 元及 11,709,910 股銷售股份為約港幣 38,000,000 元；及(ii) 本公司就該交易於香港及中華民國所產生之律師，專業及其他開支。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亞智之財務資料，該交易是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投資之良機。公開收購價較 (i)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臺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新台幣 26.6 元溢價 39.1%；(ii)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臺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26.4 元溢價 40.1%；及(iii) 亞智股份於購股協議前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臺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新台幣 25.94 元溢價 42.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元 101,500,000 元至港元 145,600,000 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以應用該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 25%但少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披露規定，且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交易之其他資料。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收到藍先生、佳帆及 Medusa(為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現時合共持有 253,991,167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9.56%)各自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發出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該交易已由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予以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當達到公開收購下限，本公司有責任參與公開收購，故預期當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時，本公司可能已參與公開收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洲聯網亞智董事」	指	本公司於亞智董事會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及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亞智」	指	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聯合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約27.3%權益
「亞智董事會」	指	亞智董事會
「亞智股份」	指	亞智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份
「亞智股東」	指	亞智之股東
「佳帆」	指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201,995,834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 47.73%權益。佳帆乃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 J&A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52.52%，該公司由藍先生持有 8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usa」	指	Medusa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48,520,666 股份，相當本公司約 11.38% 權益，為藍先生全資擁有
「藍先生」	指	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直接持有本公司 3,474,667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 0.81% 權益。透過其於 Medusa 之 100% 權益及於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 80% 權益(持有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52% 權益，為佳帆之母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 250,516,500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 58.75% 權益
「買方」	指	Manz Automation AG，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關公開收購規則」	指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適用於進行公開收購之中華民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銷售股份」	指	最少為 11,709,910 及最多為 16,728,443 股已發行亞智股份，於亞智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 10 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亞智已發行股本約 19.1%（最少情況）或 27.3%（最多情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臺交所」	指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開收購」	指	公開收購人代買方就亞智股份提出公開收

購，以便買方根據相關公開收購規則收購大部份亞智股份及控制權

「公開收購上限」	指	44,066,630 股亞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亞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70%，並為買方透過公開收購將收購之最多亞智股份
「公開收購結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或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倘延長），為公開收購之屆滿日期
「公開收購開始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為公開收購之開始日期
「公開收購下限」	指	22,033,315 股亞智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亞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5%，並為買方透過公開收購將收購之最少亞智股份
「公開收購價」	指	每股亞智股份新台幣 37 元
「公開收購清償」	指	根據公開收購清償付款
「公開收購人」	指	Manz Automation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透過公開收購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台幣」	指	臺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匯率：

港幣 1.00 元兌新台幣 4.196 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藍國慶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